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54號

原告 吳彩雲

訴訟代理人 林珪嬪律師

黃靖文

被告 莫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文

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玖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玖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萬9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以民事準備狀變更第(一)項聲明請求
金額為60萬911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47頁）。核屬減縮應
受判決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承攬施作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卡納琳花園
02 名廈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中門牌號碼臺北市○○路○段00
03 號四樓住戶室內裝修工程，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被告工程
04 人員為便於搬運進料，擅自將社區一樓出入口處之止滑墊捲
05 起往外移動後置於地面，未設置任何警示標誌或派員在場維
06 護安全，致原告行經該處時絆倒，重摔於地面（下稱系爭事
07 故），經緊急送至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急診，初
08 步診斷受有頭部外傷及左肩挫傷（下稱系爭左肩患部）之傷
09 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傷害，自隔日即113年3月
10 13日起至仁生復健診所（下稱仁生診所）復健，惟未見好
11 轉，同時於113年7月12日起至鉅適物理治療所接受治療，後
12 於113年8月2日轉往衛福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看
13 診，經核磁共振與超音波檢查結果為「左肩脊上肌肌腱全層
14 斷裂、左肩關節唇破裂、左肩二頭肌長頭肌腱部分斷裂、左
15 肩關節囊下韌帶斷裂」（下稱衍生傷害），復因疼痛遲未緩
16 解，於113年11月20日前往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
17 進行手術及多次回診。

18 (二)原告因治療系爭傷害、衍生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3萬3910元、
19 交通費2600元、看護費用7萬2600元，又原告因系爭傷害、
20 衍生傷害長久疼痛未癒，身心痛苦異常，另請求精神慰撫金
21 30萬元，合計60萬911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9110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不爭執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有過失，然原告應注意而未注意
27 行走路線應屬與有過失，請求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28 (二)就原告請求項目表示意見如下：

29 1.醫療費用23萬3910元部分：

30 原告於113年3月13日起至6月28日至仁生診所就診，接受門
31 診超音波導引增生注射治療、肩關節擴張術治療及徒手運動

治療、復健(短波、干擾波、電療…等)；另至鉅適物理治療所進行物理治療(關節鬆動術、震波治療…等)。惟查，據仁生診所診斷病歷表記載，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於仁生診所就醫，縱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加計系爭左肩患部治療，原告亦同步持續進行原先足部及膝蓋之治療，則於病歷表處置項目中並無法判斷哪些治療項目係僅針對系爭左肩患部，未見原告區分治療費用。又一般挫傷，至多為復健即可，何須接受上開門診超音波導引增生注射治療、肩關節擴張術治療、關節鬆動術、震波治療，故此治療行為是否為系爭事故導致或係因原告年紀退化之治療，不無疑問，故否認上開醫療行為之必要性及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又原告雖稱113年10月15日接受核磁共振檢查發現系爭左肩患部患有衍生傷害，惟原告接受上開核磁共振治療已距系爭事故發生達7個月之久，且原告所稱期間均有接受諸多診所治療，亦有接受超音波或X光診斷，然均未見衍生傷害並記載於診斷證明書中，故否認衍生傷害與系爭事故關聯性。

2. 交通費用2600元部分：

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確有此部分交通費用之損害，故被告亦予以否認。

3. 看護費用7萬2600元部分：

原告至馬偕醫院進行手術時，已距系爭事故達8個月之久，否認該次手術與系爭事故所致之傷勢有因果關係。縱有因果關係存在，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應認半日看護已足。

4. 精神慰撫金30萬元：

被告念及原告所稱之傷勢，於系爭事故隔日先行給予6,000元紅包慰問，並於7月17日匯款3萬6700元原告所稱之醫藥費用予原告，並非不予聞問之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顯然過高，應予酌減。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被告承攬施作系爭社區中77號四樓住戶室內裝修工程，於11
03 3年3月12日，被告工程人員為便於搬運進料，將社區一樓出
04 入口處之止滑墊捲起往外移動後置於地面，致原告行經該處
05 時絆倒受有系爭傷害。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
09 過失致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
10 並有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9、162頁），
11 堪信為真。從而，被告自應就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損害，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9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0 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衍生傷害受有醫
21 療費用、交通費、看護費用、精神上之痛苦等情，茲就原告
22 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應否准許，分項列述如下：

23 1.醫療費用23萬3910元：

2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衍生傷害，請求被告
25 賠償醫療費用支出23萬3910元（明細詳如卷附附表一所示，
26 見本院卷第355至357頁），並提出仁生診所、鉤適物理治療
27 所、臺北醫院、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發票
28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第79至143頁、第359至385
29 頁）。被告不爭執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惟否認至仁生診所、
30 鉤適物理治療所治療之必要性，且否認衍生傷害與系爭事故
31 有因果關係云云。惟查：

01 (1)依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診療過程如下：

02 據仁生診所113年6月28日、同年10月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
03 應診日期為113年3月13日至113年10月9日，共計84天，94
04 次，病名「左肩挫傷」及醫囑「病患自述意外致上述狀況，
05 因上述狀況至本院就診及復健，因病情需要，接受超音波導
06 引增生注射治療、肩關節擴張術治療及徒手運動治療，宜持
07 續追蹤治療。」（見本院卷第31、33頁）；鉅適物理治療所
08 治療證明書醫師診斷「左肩挫傷」，物理治療證明之物理治
09 療理學檢查評估「個案告知於113年3月12日摔倒造成左肩挫
10 傷，於仁生診所治療中，主訴希望在仁生診所治療告一段落
11 後開始治療左肩」（見本院卷第293至295頁）；臺北醫院11
12 3年10月1日診斷證明書診斷「左側肩部旋轉肌肌腱全層斷裂
13 合併反覆肩關節積水」及醫囑「病患因上述病因，自113年0
14 8月28日起於本科接受門診治療，至113年10月01日止共計門
15 診4次，超音波導引羊膜注射治療1次，因症狀仍持續疼痛與
16 積水，需進一步接受核磁共振進一步檢查。」、同年10月15
17 日診斷證明書診斷「1.左側肩部脊上肌肌腱全層斷裂，2.左
18 側肩部關節唇破裂，3.左側肩部二頭肌長頭肌腱部分斷裂，
19 4.左側肩部關節囊下韌帶斷裂」及醫囑「113年08月28日起
20 於本科接受門診治療，至113年10月15日止共計門診5次，超
21 音波導引羊膜注射治療1次，超音波導引注射高濃度血漿血
22 小板PRP治療1次，須持續追蹤與後續治療。」（見本院卷第
23 35、37頁）；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左側肩部旋轉肌袖
24 破裂」，醫師囑言「病患因上述原因於113/11/08門診治
25 療，113/11/20住院，113/11/21行左肩關節鏡及旋轉肌袖修
26 補手術，肩肘固定帶使用，113/11/22出院。113/11/29、11
27 3/12/13、114/01/03、114/02/05、114/04/02、114/05/28
28 返骨科門診追蹤治療。…」（見本院卷第359頁）。

29 (2)經核原告於仁生診所、鉅適物理治療所、臺北醫院、馬偕醫
30 院所為之治療部位，與原先在國泰醫院急診時所發現受傷之
31 部位相同，均為系爭左肩患部，並未逸脫系爭傷害所治療傷

勢之範圍，雖原告於國泰醫院急診時，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未載須轉診或另為醫治等註記，然急診本僅為初步治療，僅確保患者無生命危險及傷勢得為初步控制不為惡化，並非表示病患已於急診受到完全照顧，或已全面檢驗出全部傷勢，故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宜門診追蹤治療」（見本院卷第29頁），而本件原告於系爭事故翌日即113年3月13日，旋即依系爭傷害內容選擇至專科診所仁生診所就診，持續追蹤治療，另於113年7月12日前往鉋適物理治療所治療，復因疼痛未緩解，再於113年8月28日前往臺北醫院治療，經磁核共振與超音波檢查結果發現衍生傷害，並於113年11月21日於馬偕醫院進行修補手術，原告歷次診療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及急診之時間密接且連續，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並無治療左肩之就醫紀錄，亦無其他事故或其他行為造成中斷其傷勢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之情形，堪認原告就醫行為符合常情且衍生傷害為系爭傷害所衍生，被告辯稱衍生傷害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要難採信。

(3)另觀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各項治療方式，均屬治療修復骨頭、關節傷害常用療程，且因原告年紀較大（73歲），癒合可能較差，各該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均記載「宜持續追蹤治療」等語句，並有臺北醫院114年1月14日北醫歷字第1140000146號回覆本院函詢原告相關就醫病歷資料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是原告為求復原、康復，依醫囑持續就醫、治療、復健，自難謂無必要，被告空言指摘原告所為療程非屬必要云云，難認可採。

(4)基上，原告治療系爭傷害暨衍生之傷害所生費用均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屬治療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所必須，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3萬3910元，即屬有據。

2. 交通費用2600元：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及衍生傷害，往返臺北醫院共支出交通費2600元部分，雖未能提出支出單據為證，惟衡諸常情，原告從住家搭乘計程車至醫療院所就診，所花費之往返

車資，應屬必要之開支。依網路查詢計程車資費率標準，原告自住家往返臺北醫院單趟車資超逾100元，原告前往臺北醫院就診次數為24次（見卷附醫療費用明細附表，本院卷第355至356頁），來回趟數即為48趟，原告僅主張支出交通費用2600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7萬2600元：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衍生傷害於113年11月20日至馬偕醫院辦理住院，同年月21日進行左肩手術，22日出院後經醫囑需專人照護一個月，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7萬2600元等語。原告上開主張住院及需專人照護期間，與卷附馬偕醫院114年5月2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相符（見本卷院第359頁），堪信屬實。考量原告年紀較大（73歲），行動本非自如，復因受傷部位影響左手使用，於上下床走動之際，應由他人從旁照顧、攙扶，且原告無法自行穿衣、梳理，晚上或睡眠期間，仍有翻身、如廁之需求，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卷第398頁），衡情堪認原告於進行上述手術住院時，應有全日看護以避免再度受傷之必要。被告抗辯認原告僅需半日看護，無異要求原告於住院期間，每日僅有半天可以活動？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原告主張受有看護費用損害，並以全日看護費用計算，共計7萬2600元，應屬可採。

4.精神慰撫金30萬元：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亦即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及衍生傷害，自113年3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日至今仍持續受門診及復健，無法自行穿衣、洗澡、梳理，凡事均需家人協助，日常生活起居受到嚴重限制，足見原告身心所受痛苦非屬輕微，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勢致其身體及精神上

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陳明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3頁）等各項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公允，應予准許。

5.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0萬911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3萬3910元＋交通費2,600元＋看護費用7萬26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60萬9110元）。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事發當下應注意而未注意行走路線，應屬與有過失云云。惟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工作人員貪圖方便，擅自捲起地墊並置放於出入口地面，未移至他處、未設置警示，亦未派員指揮提醒，致每日進出該出入口之原告絆倒受傷，原告對於被告之過失行為並無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之義務，對於損害亦無幫助或擴大之行為，難認原告有何與有過失之情形，是本件應無與有過失之適用，被告上開所辯，應無足可採。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第1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0萬9110元，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2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3 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蔡斐雯